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二号楼楼顶乒乓球运动场修缮
工程

委 托 人：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

咨 询 人：东莞华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东莞华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中心小学二号楼楼顶乒乓球运动

场修缮工程

2. 服务内容：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合同约定时间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志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
542号2栋603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会展支
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莞华优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帐 号：

帐号：4427 5701 0400 020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话：159928841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5*年 8月 8日

*2025*年 8月 8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

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
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
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
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
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
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
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
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计费标准按6.5折计取，本项目造价暂按198932.34元计，造价咨询费为1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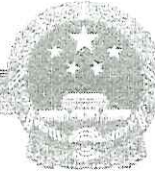
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造价咨询费基价标准						
投资金额(计算基数)				198932.34元	元	
类型			费率	投资额	造价咨询费金额	
金额(万元)					(元)	
A	0	~	100	3.00‰+1.8‰	198932.34	954.86
B	101	~	500	2.50‰+1.6‰		
C	按照文件计算的标准 造价咨询费用(A+B)					954.86
D	按照合同6.5折优惠后					620.66
不足1600元按1600元						

2、付款方式：项目提交预算编制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咨询人开具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HWJW02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莞华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叁仟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钟宾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42号2栋603室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09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